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黃郁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1251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680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客家委員會108學年度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計畫第2梯次申請截止於108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8年7月18日客會文字第1086101135號函及本局108年3月27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30857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課程綱要預計於108學年度實施，其「校訂課程」以「彈性學習課程」方式實施，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，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廣度及深度，訂定「108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實施計畫，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，結合客庄生活情境，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。
- 三、考量部分學校因校長、人員異動與未及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審查作業，請欲申請學校於108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上傳申請表及實施計畫至客家委員會「客語生活學校」網

明湖國中 1080723



\*QGAA1086004633\*

站/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

(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12>)，及於108年8月19日(星期一)免備文送核章後之申請表、實施計畫、經費概算至本局國小教育科黃郁文小姐收。

四、為協助學校規劃辦理108學年度客語結合校訂課程，客家委員會於108年8月13日(星期二)至8月14日(星期三)辦理南區場次工作坊，請欲報名之學校以團隊報名方式於108年8月12日前逕上客家委員會「客語生活學校」網站(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>)/最新消息區填寫Google表單。

五、本局同意核予前開工作坊出席人員公假派代，差旅費由各校申辦計畫經費下支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